

#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

類 別	誠信經營守則授權製定
製訂日期	109/5
修訂日期	-

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核心價值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條，訂定「檢舉制度」，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均適用本辦法。凡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涉及違反本公司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等不法之行為，皆可進行檢舉。

## 第三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辦法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。

## 第四條（檢舉原則）

- (一)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為例外；實名檢舉應提供檢舉人真實身分、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例如書證、物證、基本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，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。
- (二)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得不予受理或回覆。
  - 1.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，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。
  - 2.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，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  - 3.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檢舉者。
  - 4.同一檢舉案件，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。
  - 5.檢舉案件非屬違反法令，如其性質屬勞資爭議、客戶服務爭議、情感糾紛、員工行為管理、性別平等法等，應轉請該案權責單位依特別法規處理之。

## 第五條（檢舉管道）

- (一)電話檢舉：(886)-2-2218-1838，稽核室主管。
- (二)電子郵件舉報：ethics.reporting@via-labs.com (自動轉發稽核室主管)。
- (三)投函檢舉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-1 號 7 樓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主管。

第六條（調查原則）

- (一) 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，如非屬第四條第二項範圍者，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，並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適度通知檢舉人。
- (二) 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自身利益衝突之虞時，應立即提出並予以迴避，並應秉持調查過程中公平及公正之原則。如調查單位人員對於特定人員參與程序，認其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偏頗之虞時，亦得報經稽核室主管同意後，予以排除之。
- (三) 調查單位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、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七條（檢舉人保護）

- (一)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，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檢舉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- (二)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；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，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- (三) 檢舉人明知其揭露事證不實者，或藉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者，得不受本條保護原則之保障。

第八條（複審程序）

被檢舉案件如涉及董事、監察人、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者，調查報告另應陳報至案關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複審，並經過半委員同意。如無審計委員會者，則陳報至監察人，如監察人有數人者，應經過半監察人同意。

第九條（實施）

本制度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  
本制度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。